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7L774Q4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3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慧媚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湖北一特工业园3号 厂房（自主申报）

仅供查阅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1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3〕2号

关于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租用一特工业园 3 号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对现有厂房进行内部改造，购置搅拌机、涂布机、对辊机、注液机、封装机等设备，组建 2 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采购生产原材料及辅料，经正负极片制造、卷绕、烘烤、注液、封口、喷码、化成、检测等工序进行锂离子电池生产，年产量为 10 万只。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管网汇集后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正负极配料在单独配料间进行，粉尘经设备自带过滤器过滤后外排；涂布烘干废气通过NMP回收净化装置回收后采用“3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注液、喷码废气分别通过FFU过滤系统过滤后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表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由物资部门回收;NMP回收液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空调滤芯等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72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调剂取得。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3年2月6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湖北一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2年5月01日

签订地点：湖北一特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场所）坐落在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湖北一特工业园3#厂房及宿舍楼二楼，其厂房面积为8827.68平方米，宿舍共11间。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2年05月01日至2027年4月30日。

第三条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本单位住所生产、经营场所使用。

第四条 月租金为：厂房（第一、二年8.72元/平方米，第三、四年10.9元/平方米，第五年14.22元/平方米；宿舍第一年为420元/月/间，第三、四年为460元/月/间，第五年为500元/月/间（全部为含税单价）。第一年月租金¥81598.00元（人民币：捌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整），租金的支付期限及方式：押二付一，每月10日前支付下月房租，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者付现金。其他约定：双方协商

厂区卫生服务费：按每月500元/月，此费用只能开具对应金额的收据。

收款账号：刘华贵 中国银行麻城支行 5599 8147 1562

第五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须向甲方支付244791.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元整）作为房屋租赁押金。

第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闭路电视收视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并承担延期支付费用、违规操作等造成的违约责任；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房产税、出租所得税及附加费、水电表立户费，但因乙方水电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执行，若因此造成甲方财产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房屋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上述房屋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 2、上述房屋手续齐全，属于合法建筑；
- 3、上述房屋未被登记为其他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场所；

4、查验承租方是否办理营业执照，发现承租方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应及时向工商部门反映；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所出租的房屋符合乙方从事经营活动时对消防条件的要求；

6、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

7、甲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8、交房之前甲方应负责结清出租房屋的有关费用（包括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闭路电视收视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

9、租赁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现状；

10、租赁期内，出租方因拖欠政府的税费，或因其他债务纠纷导致出租房屋受到限制，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1、其他约定：无。

第八条 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如将本租赁场所作为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保证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才投入使用或者开业；

2、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费用由乙方自理；

3、因使用不当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30天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若未签订续租合同而乙方继续使用房屋，甲方又没有提出异议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6、乙方应负责缴纳出租房屋租赁期限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闭路电视收视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分割或转租。

8、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9、乙方不得在本房屋从事超越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

10、乙方变更营业场所，应在迁出本房屋之前七日内到工商部门办结住所（营业场所）变更登记手续；

11、其它约定：无。

第九条 出租方允许承租方对租赁的房屋(场所)进行正常的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如承租方有权对租赁房屋的内部进行装修、隔断等,但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私自改变、拆除租赁房屋的结构,或变更用途。承租方若将承租的房屋(场所)转租给第三人,须经出租方同意。

租赁期满,租赁房屋内可移动的装修物品归乙方,不可移动装修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1、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租给第三人的;
- 2、将承租房屋擅自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用途,损坏房屋的;
- 4、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连续达 90 天或累计达 90 天以上的;
- 5、因租赁房屋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人民币拾万元以上;
- 6、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第十一条 承租方在出租房屋从事超越经营范围等违法活动或为他人的违法活动提供场所便利条件的,甲方一旦发现或经有关部门通知,应立即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或押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1、甲方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30 天以上;
- 2、甲方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 3、出租房屋权属不清,造成乙方无法继续承租;
- 4、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现状;
- 5、以欺诈手段骗取定金或租金。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2、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当支付占所欠租金 0.1 % 的滞纳金。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转租造成出租房屋(场所)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任。

4、承租方因住所(营业场所)变更或终止经营活动需终止本合同时,必须按规定

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向出租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为续租，承租方必须按原约定的租金标准继续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5、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承租的房屋或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不可归责的原因，致使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损毁、灭失的，承租方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因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调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赔偿。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承租方应当在30天内返还租赁的房屋（场所），租金应在租赁期限到期时由甲方一次性归还乙方（不计利息）。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0天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情况下，应优先租给乙方，租金参照当时周围同档次房屋的租金价格。如果续租，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期满的房屋交接约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按以下约定条款交接：

1、装修清场约定：乙方应负责将房屋恢复原装修状况（或保留租期届满时的装修状况，或在期满前30天与甲方协商后另定交接条件：双方协商解决）。

2、定金（或押金）约定：乙方向甲方交房时，甲方应将定金（或押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有欠缴的租金及其他未结清的费用，则甲方可将押金折抵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3、遗留物约定：甲方向乙方交房30天后，或乙方向甲方交房30天后，一方有权任意处置另一方的遗留物。

4、变更或注销登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已办结住所变更登记的证明；如终止经营，应向甲方出示已办结企业注销登记的证明。

5、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因合同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登记主管机关备案一份。

出租方（盖章、签字）：



承租方（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2月1日

175

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GTCCL-SC202303160120]

甲方：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湖北一特工业园 3 号厂房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7L774Q49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 98 号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电解液	900-404-06	液态	桶装	0.1	
2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1	
3	废空调滤芯，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合计					0.3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 1）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弃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 (四) 甲方应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弃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 (六) 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弃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弃物标签等与协议约定或



环保申报信息不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 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为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 (二) 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甲方未支付处理处置费前,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甲方除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3 年 3 月 16 日 起 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止。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

乙方:黄冈 TCE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HGTCL-SC202303160120]

甲方: 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含 6% 增值税, 专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	备注
1	废电解液	900-404-06	液态	桶装	0.1	甲方	6800	
2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1			
3	废空调滤芯,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合计					0.3			
备注: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何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 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 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备注: 因甲方委托处置的产废量较小, 双方根据实际收运时的车辆安排另行协商废物处置及运输费用标准。								
(三) 备注说明: 1、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乙方收到款项后, 开具发票给甲方。 2、甲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核载量。 3、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账号: 578180954411								

甲方 (盖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BBJU9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福荪



经营范围 生态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电子废弃物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废旧生活用品回收、初加工、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环境污染治理设备销售、维护；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产品销售；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环境检测服务；房屋、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9日至2049年09月23日
住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仅供客户备案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192.0.97.222:9080/Tonleix/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11/19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福荪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3万吨/年; 物化处理(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5万吨/年; 综合利用(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4万吨/年, 收集贮存(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0.05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物化处理5万吨/年、综合利用4万吨/年、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3) [检]字 110257 号




项目名称: 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18日对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涂布烘干废气1#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涂布烘干废气2#排气筒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 废气	西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2天
	东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东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车间西南侧外	G5	非甲烷总烃	4次/一小时， 监测2天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厂界东侧界外1m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测1次， 监测2天
	厂界南侧界外1m	N2		
	厂界西侧界外1m	N3		
	厂界北侧界外1m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81711015, 126±6	122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54, 118±6	116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86, 14.0±0.6	14.3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30123, 25.7±2.1	25.5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涂布烘干废气 1#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涂布烘干 1# 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20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024	2032	2026	2027	
	含湿量	%	6.7	6.6	6.7	6.7	
	烟气温度	°C	21.0	20.1	20.6	20.6	
	流速	m/s	5.1	5.1	5.1	5.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6.27	5.30	6.33	5.97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3	0.012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162	2240	2272	2225
含湿量		%	6.4	6.5	6.7	6.5	
烟气温度		°C	21.7	21.6	21.9	21.7	
流速		m/s	5.4	5.6	5.7	5.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5.67	7.02	6.38	6.36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6	0.014	0.014

表 5 涂布烘干废气 2#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涂布烘干 2# 废气排气筒出口	矩形	20		0.360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068	6160	6400	6209
	含湿量	%	6.3	6.5	6.4	6.4
	烟气温度	°C	20.1	20.5	20.3	20.3
	流速	m/s	5.3	5.4	5.6	5.4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涂布烘干 2# 废气排气筒出口		矩形	20		0.360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7.81	8.82	6.28	7.64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54	0.040	0.047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572	6024	6274	5957
	含湿量		%	5.4	5.5	5.3	5.4
	烟气温度		°C	21.1	21.4	21.1	21.2
	流速		m/s	4.8	5.2	5.4	5.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7.45	8.21	7.96	7.87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9	0.050	0.047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表 7。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颗粒物	G1	0.205	0.218	0.223	0.212	晴, 11~14°C 西风 1.8m/s, 气压 100.4Kpa
		G2	0.233	0.247	0.238	0.242	
		G3	0.243	0.253	0.248	0.262	
		G4	0.218	0.220	0.227	0.220	
	非甲烷总烃	G1	0.65	0.77	0.71	0.69	
		G2	1.20	1.02	1.18	1.29	
		G3	1.30	1.38	1.54	1.41	
		G4	1.11	0.93	1.05	1.15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颗粒物	G1	0.213	0.205	0.202	0.205	晴, 12~17°C 西风 1.7m/s, 气压 100.5Kpa
		G2	0.228	0.230	0.237	0.235	
		G3	0.263	0.252	0.248	0.257	
		G4	0.217	0.215	0.222	0.230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75	0.82	0.78	0.86	晴, 12~17°C 西风 1.7m/s, 气压 100.5Kpa
		G2	1.28	1.21	1.17	1.25	
		G3	1.37	1.45	1.54	1.40	
		G4	1.13	1.18	1.02	0.95	

表 7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非甲烷 总烃	1.21	1.05	1.18	1.13	1.14	晴, 14°C 西风 1.8m/s, 气压 100.4Kpa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非甲烷 总烃	1.15	1.24	1.05	1.18	1.16	晴, 17°C 西风 1.7m/s, 气压 100.5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生活废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205	197	200
		悬浮物	mg/L	32	37	41	35
		氨氮	mg/L	15.3	17.2	14.8	18.8
		动植物油	mg/L	3.27	3.27	3.21	3.21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生活废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7.4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94	209	207	201
		悬浮物	mg/L	35	30	39	43
		氨氮	mg/L	17.9	19.4	20.8	16.7
		动植物油	mg/L	3.21	3.21	3.29	3.26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N1	厂界东侧界外 1m	62
	N2	厂界南侧界外 1m	63
	N3	厂界西侧界外 1m	60
	N4	厂界北侧界外 1m	58
2023 年 11 月 18 日	N1	厂界东侧界外 1m	61
	N2	厂界南侧界外 1m	61
	N3	厂界西侧界外 1m	59
	N4	厂界北侧界外 1m	58

6、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18 日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刘进审核人： 汪签发人： 常签发日期： 2023.11.30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点位图





惠州市千吉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NMP 废液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千吉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的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给有处理能力和权限的乙方进行处置、收购。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 NMP 溶剂，有偿交给乙方回收利用。
2. 甲方所产生的废 NMP 溶剂，乙方按新液的置换二换一回收，NMP 使用后空桶包装也一并回收。
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能随意将危险废物的处置和废 NMP 溶剂出售交给其他个人和单位，如有异议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再进行协调，否则造成严重后果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件有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该按环保法规规定运输，遵守危险运输管理规定，防止发生泄漏、遗失等造成二次污染。如在移出甲方后的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此协议自 2023-02-01 起合作回收生效。

甲方：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千吉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01-31

日期：2023-01-31



1 公司名称：惠州市千吉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陈江街道宝鑫工业区鸿泰源工业园 C 栋 电话：13692700729

锂电池回收协议

乙方：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甲方地址]湖北麻城市经济开发区一特工业园

联系方式：

甲方：惠州市中宏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石岗吓新秋路 30 号

联系方式：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锂电池回收企业，具备相关资质和技术，有能力进行锂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
2. 乙方拥有一定数量的废旧锂电池，希望委托甲方进行回收处理；
3.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锂电池回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锂电池回收的过程及相关事宜。

第二条 回收范围

1. 乙方将委托甲方进行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移动电池等类型的锂电池。
2. 回收的锂电池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三条 回收方式

1. 甲方将派遣专业人员及相关设备前往乙方指定地点，对锂电池进行回收处理。
2.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确保回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回收费用

1. 甲方将对回收的锂电池免费进行处理，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2. 乙方同意将回收的锂电池全权委托甲方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将回收的锂电池进行再利用、销售或其他合法用途。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技术数据、客户信息等保密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泄露。

2. 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锂电池信息进行保密，并仅限于回收处理目的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有效期限]，到期后可协商续签。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2023.1.31

第十四号

第十四号

工况证明

“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只)	设计日生产 量(只)	验收监测期间日 生产量(只)	生产负荷(%)
锂离子电池	2023.11.17	6500 万	21.6 万	21.3 万	98.6%
	2023.11.18			21.1 万	97.7%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19 日

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7L774Q49001Q

单位名称：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湖北一特工业园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志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湖北一特工业园3号厂房
行业类别：锂离子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7L774Q49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05日至2028年12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5日